

细则 5

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支持计划实施细则

为落实《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沈人社发〔2021〕19号），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加强中青年科技人才开发和储备，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中青年人才计划），面向我市产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围绕产业创新培养中青年创新人才（团队），为我市建设“创新沈阳”、打造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人才储备和科技支撑。

第二条 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资金（以下简称“支持资金”）是财政预算安排的人才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支持资金遵循“公平公开、择优支持、诚信管理、减负放权”的原则，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对象、方式及条件

第四条 重点支持具有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能、课题研究方向符合沈阳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趋势，科研成果具有良好应用和

转化前景的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项目主要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负责人放宽到 42 周岁，团队项目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且成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45 周岁。本计划向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和产业人才倾斜。

第五条 支持方式为一次性无偿前资助。

第六条 人才或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我市人才认定条件或经市人社局认定的人才。
- （二）本单位在岗、在聘人员。
- （三）具有主持或以主要研发者身份参与创新项目研发工作经历。
- （四）以团队形式申报的，团队成员应符合上述（一）、（二）、（三）款之条件。
- （五）年龄按申报起始时间计算，精确到月。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是在沈阳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健全的管理和财务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 人才或团队应依托正在进行的科技研发、推广应用等项目进行申报。

第三章 支持方向及标准

第九条 中青年人才计划聚焦科技发展、产业创新、民生改善等重大问题和重点领域项目。

第十条 支持资金额度为 10 万元。

第十一条 按照项目类别、创新水平、应用前景、人才层次、创新能力等要素组织评审，依据专业分类评审结果和年度预算情况平均分配支持名额。

第四章 组织实施及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由人才或团队所在单位负责组织。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申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推荐名单，通过向社会公示且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按照程序拨付资金。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立项的人才及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签订《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资助协议》，明确实施计划和目标任务。

第十五条 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和人才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承诺不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承诺不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

人在确保达到资助协议书约定的考核指标前提下，可自主调整项目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并将相关调整情况报项目承担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备案。项目实施情况不再进行绩效管理，由承担单位自主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经费实施包干制，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自主支配权，不再编制项目明细费用科目预算，经费支出不设定科目和比例限制。经费可用于设备费、劳务费等与项目研发活动和人才直接相关的合理支出。项目验收时，只需提供经费支出简要说明。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人才及所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市科技局批准。终止的项目视合同履行情况记入科研信用记录。

- （一）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团队已离职离岗的。
- （二）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团队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 （三）企业已注销或项目无法按计划正常实施的。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及人才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签署承诺书。市科技局对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按照《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细则

（试行）》执行，以项目协议书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基本依据进行验收，不简单以论文、专利数量作为考核评价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原《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管理细则》（沈科发〔2017〕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原则上不与我市其他专项资金重复支持项目。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市科技局人事处联系人：刘露阳；联系电话：22721944）

